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 2020-040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3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临 2020-033),现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一步补充说明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致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01,862,031.89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1,196,586,316.32元。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1,196,586,316.32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0,657,329,016.24元,本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1,853,915,332.56元。
公司拟请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实施以下利润分配方案:以2019年度总股本1,529,709,8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52,970,981.6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下一年度。本年度派发的现金红利占当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报表数)比例为12.73%。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2019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01,862,031.89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1,853,915,332.56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152,970,981.6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业务涉及医药流通、生物制药、供应链服务(贸易)、金融投资、能源开发等行业,上述行业基本完全市场竞争,资本密集型行业,国内外经济形势、国家产业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有相当程度的影响。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医药医疗板块分为生物制药、医药流通和医疗服务。生物制药业务由子公司成大生物负责开展,主要从事人用疫苗的研发、生产和营销工作。成大生物利用行业领先的核心生产技术生产高品质的疫苗产品,为来自全球30多个国家近2000家客户提供产品服务。医药流通业务由子公司大医负责开展,从事药品连锁零售、医药批发和物流配送业务。医疗服务业务由子公司成大医疗负责开展,围绕医院项目和相关的医疗服务等开展工作。
公司的金融投资业务为长期投资业务和基金业务。长期投资为参股广发证券、中华保险两家公司;基金业务由2家参股公司负责开展。广发证券和中华保险在各自领域内都处于行业前列,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和改革的不断深化,包括证券和保险行业在内的金融服务业务未来将继续保持较好的发展前景。
公司供应链服务(贸易)业务由成大国际、成大发展和成大钢铁3家公司开展,成大国际主要贸易纺织品进出口业务,成大发展和成大钢铁主要负责包括煤炭、钢铁、水产等大宗商品的内贸及进出口业务。

公司能源开发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新疆宝明负责开展,主要从事页岩气开采、页岩油生产和销售。从长期看,中国对石油的需求仍然巨大,页岩油对于保证国家能源安全具有战略意义。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19年,公司继续贯彻实施“医药医疗健康产业与金融投资”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坚持稳中求进,稳健经营,扎实推进医药医疗产业发展,经营保持平稳,发展势头良好。

单位:元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17,745,555,524.31	19,275,155,055.21	13,998,827,377.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1,862,031.89	770,274,406.62	1,445,762,421.17

公司涉及的行业具有行业集中度低,资金需求量大等突出特点。2020年,公司将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并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集中优势资源,扎实做好核心产业,继续加快医疗服务的项目进度,增加对医药医疗健康产业的资金投入。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非常重视投资者回报,每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要求充分考虑,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最后确定。考虑到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经营战略需要,2020年公司增加对“医药医疗健康产业与金融投资”的资金投入。鉴于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有相当一部分来自于公司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此项收益不会同步给公司带来等量的现金增加。同时为应对公司所属行业的波动性,留存收益既可提供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又可以保障公司未来分红能力,在股东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之间做好平衡,符合公

司股东长远利益和未来发展规划。因此,公司2019年分红比例较低。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根据公司现状及未来规划,结合公司盈利状况、债务情况和现金流水平及对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计划等因素作出的合理安排。公司的某些潜在投资项目经过多年论证筹备,现已进入落地实施阶段,本年将开始实质性投入,项目总投资规模预计不低于5亿元,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医药医疗健康产业与金融投资”是公司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确定的核心产业,其收益水平高于现有其他业务,因此公司继续增加投入,未来会给股东带来更为丰厚的投资回报。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保障股东的长远利益,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对本方案表示同意。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 2020-012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3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3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公司董事7人,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4人,以通讯方式参加的董事3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公司董事张玉才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现场审议及通讯表决结果,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张禹良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张禹良先生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汪安东先生、董志明先生、刘月新先生,汪安东先生担任召集人。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王咏梅女士、汪安东先生、李茜女士、王咏梅女士担任召集人。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董志明先生、王咏梅女士、张玉才先生,董志明先生担任召集人。
4.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张禹良先生、刘月新先生、李茜女士、张玉才先生、汪安东先生、王咏梅女士、董志明先生,张禹良先生担任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聘任刘月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管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聘任张禹良先生、张禹贵先生、李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禹贵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刘晓志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

附件:

相关人员简历

张禹良,男,1970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山东省商会财务部副部长,山东商报社财务部主任、财务总监、社长助理,山东日冷食品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董事、副总经理,山东一卡通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山东通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部长,山东国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等职。现任山东国惠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资金部部长,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山东省盐业集团财务总监,鲁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山东正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

刘月新,男,1972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历任山东省糖酒茶叶公司会计科长,北京银座合智房地产开发公司财务负责人,重庆鲁能地产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北京银座合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信龙山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国泰实业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总经理,国泰租赁有限公司区域发展部总经理、投资部总经理,济南天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海南富林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等职。现任鲁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 2020-013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3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3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公司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经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会议由公司监事

半晶晶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过审议和举手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半晶晶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本届监事会期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3日

半晶晶女士简历

半晶晶,女,1981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山东省鲁商置业有限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0-015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受理,目前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为原告

涉案的金额:26,070,732.93元及违约金、诉讼费用。
是否会对公司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于2020年4月2日收到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湘0105民2035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谷基地麓龙路8号
法定代表人:何军

被告:长沙市瑞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长沙市开福区秀峰路69号马语城1栋902房
法定代表人:蔡茂

被告:蔡茂、王凡、黄勇
被告:王凡、黄勇
被告:王凡、黄勇

二、诉讼案件事实、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
(一)案件事实与理由
原告在与被告长沙市瑞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瑞健公司”)原料贸易业务往来中,因被告长沙瑞健公司未按约定足额支付货款,经原告多次催付和对账后,双方签订了《往来款还款协议》和《往来款还款补充协议》,在协议中,双方明确约定了还款时间和计划。

为保证往来款安全,原告与被告蔡茂、王凡、黄勇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在《股权质押合同》中,前述三被告表示愿为被告长沙瑞健公司对原告欠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将其在被告长沙瑞健公司的股权质押给原告,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

协议签订后,被告长沙瑞健公司偿还了部分款项。经原告与被告长沙瑞健公司再次对账确认,截至2019年12月31日,被告长沙瑞健公司仍拖欠货款26,070,732.93元。

被告长沙瑞健公司未按协议履行付款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108条之规定,原告有权要求被告长沙瑞健公司支付全部货款,被告蔡茂、王凡、黄勇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应对被告长沙瑞健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同时被告蔡茂、王凡、黄勇以其在被告长沙瑞健公司的全部股权为被告长沙瑞健公司的上述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并办理了质押登记,原告对该股权的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依法享有优先受偿权。

(二)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长沙市瑞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货款本金26,070,732.93元,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自起诉之日起算,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利率的标准计算至款项全部付清之日止)。
2、请求判令被告蔡茂、王凡、黄勇对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3、请求判令原告对被告蔡茂持有的被告长沙市瑞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40%的股权的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股权的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4、请求判令原告对被告王凡持有的被告长沙市瑞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20%的股权的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5、请求判令原告对被告黄勇持有的被告长沙市瑞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40%的股权的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6、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共同承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0-016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0年4月3日接到公司股东湖南高新创投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财富”)的通知,高新财

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6%)质押给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用于高新财富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担保措施。质押登记已于2020年4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截止2020年4月2日,高新财富持有本公司45,663,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0%。本次股份质押后,高新财富累计质押本公司24,51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6%。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 2020-043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子公司上市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控股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生物”)分拆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上市”)。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且仍将维

持对成大生物的控股权。

2020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分拆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预案(修订案)〉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分拆上市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即公司本次分拆上市事项首次公告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分拆被上市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分拆上市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分拆上市方案的正式批准、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相应程序等。本次分拆上市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 2020-041
债券简称:15华夏05、16华夏债、16华夏01、16华夏02、16华夏04、16华夏05、16华夏06、16华夏07、16华夏08、16华夏01、16华夏02、16华夏03、16华夏04、16华夏06、16华夏07、16华夏01	债券代码:122494、136167、135082、136244、135302、135391、135465、135507、135557、143550、143551、143693、150683、155102、155103、155273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累计新增借款情况披露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一)2019年末净资产金额:792亿元。
(二)2019年末借款余额:1,792亿元。
(三)截至2020年3月31日借款余额:1,979亿元。
(四)2020年1-3月累计新增借款金额:187亿元。
(五)2020年1-3月累计新增借款占2019年末净资产的比例:25.03%。
备注:上述数据之间计算后如有尾数上的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较2019年末各类借款余额变动情况及占公司2019年末未经审计净资产比例情况如下:

(一)银行贷款:14亿元,占2019年末未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87%;
(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112亿元(其中境内债券29亿元,海外债券12亿美元),占2019年末未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4.99%;
(三)其他借款:61亿元,占2019年末未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8.17%。

三、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产生的,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经营状况稳健,盈利情况良好,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合理调度分配资金,确保按期偿付本息,上述新增借款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可控。

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 2020-042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或“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控股”)关于其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一期》进展情况的通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华夏控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华夏幸福4,570,000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013,285,909股的0.15%)的担保及信托登记,将前述股票划入为其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一期》开立的“华夏控股-光大证券-20华夏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股份信托登记期限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存续期。

担保及信托财产将以上述可交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名义持有人,并以“华夏控股-光大证券-20华夏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作为

证券持有人登记入本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在行使表决权时,光大证券将根据华夏控股的意见办理,但不得损害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截至本公告日,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1,120,049,38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7.17%。华夏控股持有公司1,084,405,05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5.99%,其中137,570,000股存放于“华夏控股-光大证券-20华夏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公司将持续关注华夏控股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情况及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 2020-039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4月3日在北京朝阳区望京广华A座7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文学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4月购买经营性用地预计额度的议案》
2020年度,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已通过土地招拍挂挂牌方式累计

取得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36.93万平方米,成交金额共计27.28亿元。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和土地储备策略,为提高经营决策效率,董事会批准公司及下属公司在2020年4月,在成交总额不超过110亿元范围内,通过股权并购或股权合作方式,参加土地管理组织组织的土地招拍挂挂牌方式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国有土地出让方式,获取土地使用权或进行土地相关投资。

在上述期限内,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 2020-040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0年3月1日至3月31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获得土地面积165,351.90平方米,成交金额1,516,637,600元。

一、获得地块具体情况
2020年3月1日至3月31日,公司下属公司在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获得3宗土地使用权,合计面积165,351.90平方米,合计成交金额1,516,637,600元,具体如下:

地块编号	获得单位	地块位置	面积(平方米)	用途	年限	容积率(R)	成交金额(元)
2019XZ-34	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中粮地产(北京)有限公司联合体	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廊坊谷道南、南侧、规划一路东	48,973.78	居住	70年	1.3≤R≤2.0	595,000,000
2019XZ-35	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中粮地产(北京)有限公司联合体	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廊坊谷道南、时代路西	64,290.12	居住	70年	1.3≤R≤2.0	781,000,000

二、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影响
上述土地使用权的获取符合公司的土地储备策略,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保障公司业务新城业务及配套业务实现可持续发展。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事项是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当前房地产市场状况下充分考虑了风险因素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的,但由于房地产行业受宏观调控影响较大且具有周期性波动,因此公司存在上述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